

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標準作業程序

1. 目的：加強學生專業實務知識與經驗，並增加學生對業界的了解及就業機會。
2. 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3. 範圍：(1)電子工程系 (2)本系在學生(3)本系專任教師 (4) 實習課程合作廠商
4. 權責：詳如 5.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徵詢業界合作可能性及提供之名額	系辦公室 (曾淑娟/7334)	2 月	新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單
辦理實習廠商說明會	系辦公室 (曾淑娟/7334)	3 月	電子工程校外實習廠商徵才需求表
準備履歷表等面試資料		4 月	實習生履歷表 媒合面試意願表(校外實習學生意願表)
學生實習媒合面試	系辦公室 (曾淑娟/7334)	5 月	
錄取		6 月	
學生實習行前訓練	系辦公室 (曾淑娟/7334)	6 月	實習合約書 訓練契約書
辦理各項實習手續	系辦公室 (曾淑娟/7334)	7 月	實習前應繳資料切結書 (學生基本資料&家長同意書)
排定實習輔導教師名單	系主任 (林水春/7331)	7 月~期末	
實習生分發報到	系辦公室 (工讀生/7330)	每年 1 月及 5 月	
實習輔導教師訪視	實習輔導教師	5 月	實地訪視/通訊訪談紀錄表
實習生期末報告	系辦公室 (工讀生/7330)	7 月~8 月	實習週誌(暑假)&心得報告 實習週誌(學期)&心得報告
實習成績登錄	實習輔導教師		成績評量表(含實習企業評分各占總成績 50%)
結案歸檔	系辦公室 (工讀生/7330)		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-1、以電郵、電話及書面等方式徵詢校外廠商實習合作之意願。
- 5-2、邀請合作廠商到校舉辦理說明會，會中需清楚說明實習地點、部門、性質、薪資、福利、企業文化及就業發展。
- 5-3、校內舉辦電子系學生與實習機構面試媒合會，或至合作機構場所面試及說明實習內容工作區參觀，5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- 5-4、簽訂實習合約、家長同意書。
- 5-5、製作選修實習名冊送至註冊組及投保意外險
- 5-6、系上召開實習生實習前說明會。
- 5-7、依據本系選排課作業要點於系務會議決定當年度實習輔導老師。
- 5-8、依據各廠商之實習合約簽訂之實習生報到日通知學生報到事宜。
- 5-9、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每學期不定期訪視一次，並填寫實地訪談記錄表。
- 5-10、合作廠商主管依據學生職場實習表現評核實習成績。
- 5-11、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實習週誌心得報告評核實習成績，並與廠商共評總成績。
- 5-12、結案：相關文件資料，由系辦公室於一個月內，完成檔案歸檔，並予結案。